

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章程

2022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第一次全体教师大会审议，2022年10月26日经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会议通过，经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2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中文域名：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公益；英文表述为 Hangzhou Wenhai Lingyun Primary School；简称文海凌云小学，英文表述为 Wenhai Lingyun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风影街272号，邮政编码为310018。

第三条 学校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加入杭州市文海教育集团，2022 年 9 月正式开学迎新。学校由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举办，经中共杭州市钱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钱编【2022】26 号文件同意杭州市钱塘区凌云小学更名为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为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业管理部门是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

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是隶属于杭州市文海教育集团的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学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学校开办资金为 30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学校设计规模为 6 个年级 36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620 人。具体执行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以“钱塘优学、文海逐梦”为办学定位，以高起点开局、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办学追求，秉承文海教育集团“以文化人”办学理念，积极实践“教育是一种影响、教育是一种服务、教育是一种情怀”的教育理念，推进“文海逐梦”教育品牌打造，展望“让每一朵云为梦想涌动”的办学愿景，努

力实现“让读书成为习惯、让学习成为享受、让求索成为乐源”的教育目标。

第六条 办学愿景：让每一朵云为梦想涌动。

教育是一种影响，也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云”本意指自然界中的云朵，从教育意义上也喻指学生、教师。全体文海凌云人，每一个学生和教师就像一朵一朵的云持续涌动着、追逐着梦想涌向未来，文海凌云小学就是一所生长梦想、涌动梦想的校园。

办学理念：以文化人。

“以”是指教育缘由，“文”是指教育内涵；“以文”是指为什么要培养、拿什么来培养以及被培养者获得什么；“化”是指教育过程、教育方法、教育艺术，是指怎样培养、培养的途径，教育是一种影响，教育要起到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效果；“人”是指教育对象，即培养谁。“以文化人”就是借助和运用人类有史以来积累的一切文明成果及创造这些文明成果的过程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生产动力、创造能力，去影响每一位文海少年，使其主动拥抱文明、享受文化，生成新的文化积累、文化精神，从而推动人类自身不断前行。

办学目标：一所集活力乐园、和美家园、创行智园为一体的文海凌云梦想校园。

第七条 育人目标：身心两健、文明文雅、学识博厚、多才多艺、和谐发展的文海逐梦少年。

第八条 校训：以文化人、正德厚生

第九条 校徽



校徽主体为行书手写“文”字，取自文海校名。“文”字四笔，恰如缘聚杭州名扬天下的江河湖海——钱塘江、京杭大运河、西湖与东海，静怡的湖面、流淌的江河、澎湃的海潮，文海就躺在这样的怀抱，演绎着一回回动与静、文与武、刚与柔的诗情画意。“文”，视觉中第一判断最如“人”，一个动感十足、甩开臂膀、步伐铿锵、奋勇向前的人，包含着文海使命“百年树人”，文海理念“以文化人”。徽标色彩简约，蓝色象征广阔、持续、希望，白色象征纯真、淳朴、脱俗！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共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中共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支部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中共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五）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清廉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中共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支部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十三条 校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组织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三)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四)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五) 负责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及基本建设。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六)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支持。

(七) 向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等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德育、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长室和党政办公室、学生发展中心、教学科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

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质量评价督导中心等，在教育教学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引领、咨询、管理、评议等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中共杭州市文海凌云小学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及荣誉的陈列展示，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为日后建立校史荣誉室做准备。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落实年度安全风险自我评估，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防溺水、实验室、食品卫生、心理健康、国家安全、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等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化解机制。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协助教学

处、科研处落实学科教师素养提升工作。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落实每周一课工作安排，对年级学科对应的校本作业组织修订完善，并完成相关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德筑梦，以梦促行”为理念的“文海逐梦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众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贯彻“逐梦德育”理念，从德育理念、目标、内容、儿童成长逻辑等方面建构“文海逐梦少年成长”德育体系，从而实现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学校以“以文化人”的办学理念为统领，以培养“文海逐梦少年”为育人目标，将“我的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打造“文海逐梦导师”育人团队，搭建德育实践平台，创新德育实践路径。积极开展“红色梦想”教育，引领学生做有精神信仰的接

班人。积极开发《梦想力素养教育》校本课程，按学段以“自我认知、角色扮演、职业体验”为主题，分设三大阶段课程即启梦课程、践梦课程、展梦课程，每阶段课程灵活使用“梦想自画像、梦想习惯营、梦想人物榜、梦想实践岗、梦想加油站、梦想大舞台”等梦想教育载体。构建“文海逐梦少年”评价体系，推进评价育人。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是学校内部的基层管理。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要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建立民主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学生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文化，使班级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推进美丽班级建设，着力打造富有梦想特质的班级文化，以文化人，以德培根，浸润心灵，规范学生言行，从而唤醒学生学习的内驱力，引导学生求真、向善、至美。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整合校内外资源，开设各类校级社团课程和班级学生社团，旨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

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活跃学校文化，提升师生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方面的素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构建“文海逐梦”课程体系，积极推进“活力·逐梦课程”、“和美·逐梦课程”、“创行·逐梦课程”三大课程实施，开发学校精品拓展课程。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以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大力探索“筑梦学堂”教学模式，促进学习方式变革。学生梦想力的提升离不开教学主阵地——课堂，推进常态课堂教学变革，开展“筑梦学堂”要素、流程研究，形成我校常态课堂教学范式；探索“筑梦一小时”跨学科学习活动，引领学生像学科专家一样去学习，将学习与学生的梦想紧密相融。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

观念，落实课改，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面向全体学生，提高整体素质。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的《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各门学科，维护课程表的严肃性，任何班级、任何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改课。停课半天需经校长批准，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停课一天及以上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执行上级教育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时间。周末及节假日不组织学生上课。学校组织开展学后托管服务。

学校严格按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规定，统一选用和征订经审查通过的教科书和学具。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用品。

精心设计练习内容，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控制在一小时内，基本在校内完成作业。不得要求家长、学生代批作业。

尊重、爱护、信任学生，严禁侮辱、歧视学生，严禁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

改革教育评价制度，一、二年级语数不组织统一考试，三至六年级语、数、英、科只进行期末测试一次，其它学科在期末作为考查。

学校统一进度，统一作业格式，统一批改符号。实行等级记分制，分优秀、合格和待合格三级。

第二十八条 坚持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实验活动，建立教学常规“三个五”规范。

常规管理“五认真”：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认真辅导、认真评价。

课堂教学“五到位”：激情到位、趣味到位、尊重到位、掌控到位、达成到位。

教学策略“五讲究”：师生讲究互动，提问讲究精要，反馈讲究时效，方法讲究多样，反思讲究深刻。

运用好现代教育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和结构，力求轻负担、高效率、高质量。

课堂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根据学生实际实行分层教学，促进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生在原有基础上的不断提高。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节，体育节期间安排一场体育运动会和多个体育单项

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站），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配备拥有心理健康B证、C证的教师兼职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为全面提升学生素养，经常依托各种平台，构建完整有序的活动体系，设立学校新生节、体育节、艺术节、读书节等校园节日，设立梦想节或梦想日活动，开展系列梦想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加强劳动课程开发开设。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断加强信息技术数字化管理，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提高各类资源的学习和应用效率。教师通过学习，理解和掌握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通过学习和不断实践操作，掌握和熟悉信息技术的基本技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确立“为教师成长服务，为教育实践服务”的教科研理念，实施“科研兴校，质量立校”策略，规范教科研工作。

实施省市区校四级课题，建立课题研究网络。建立校级科研指导团队，定期开展科研指导活动。要求教师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级课题研究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

学改革和教学科研，每位教师定期撰写教学论文。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规范建立学生学籍，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学籍变动管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建立学校特色“文海逐梦少年”德育评价体系，从校级、班级层面落实综合奖项、单项奖项的评价层次，实现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予以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对学校食堂卫生、安

全的管理，为学生提供营养全面的午餐。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营养改善计划、生活补助、助学金等形式提供教育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少工委，建立红领巾学院，依托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

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六）保障程序权利。实施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有国家规定学生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或者其他程序权利之情形的，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自主用人。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

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建立教师梯队培养机制，提升教师培养针对性，充分发挥不同梯队教师的作用。

落实科研项目引领，促进研训一体化发展，建立凌云特色的校本研训范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聘用、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首要考量因素。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校经费、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

合并、分立时，应当及时制定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重大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收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

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法治、科普、劳动、研学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倡导并开展“梦想家庭”建设。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解散；
-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全体教师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党支部会议通过，报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钱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1/3以上教职工总数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